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939號

原 告 焦冠歲

訴訟代理人 吳岳勳

被 告 亞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
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
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未據原
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當庭命原告於5日內補
繳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多元化
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，
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